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1,947,547.26	994,113,815.43	-14.30
利润总额	-99,788,828.33	-93,113,686.84	-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99,222.94	-140,760,120.07	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490,699.80	-194,035,776.93	2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666,077.82	1,327,630,879.99	-1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75	1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75	1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29	增加0.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086,713,614.61	19,104,278,798.02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87,300,896.27	11,104,360,109.40	-1.05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81,63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00,276.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236,162.4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4,384,17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135.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57,241.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6,387.98	
合计	39,491,476.8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37,831.42	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与主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并且具有连续性、经常性特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一）电影行业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全国电影总票房118.79亿元，同比下降51.29%，观影总人次2.71亿。其中，国产影片票房98.81亿元，占全国总票房的83.18%；进口影片票房19.89亿元，占全国总票房的16.74%。截至报告期末，全国可统计票房的银幕总数为81,786块。

（二）公司业务情况

1.创作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导或参与出品并投放市场的电影共10部，累计实现票房84.15亿元注1，占同期全国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85.17%。科幻题材电影《星河入梦》以虚拟梦境系统为核心设定，为国产科幻电影注入全新表达；"飞驰人生"系列电影《飞驰人生3》延续赛车题材的速度与激情，获春节档票房冠军；电影《惊蛰无声》展现"无形战场"的紧张博弈，获春节档票房亚军；电影《镖人：风起大漠》实现票房口碑双逆袭，刷新国产武侠片纪录。

2.发行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导或参与发行国产影片共165部注2，累计票房72亿元，占同期国产影片票房总额的79.09%；发行进口影片共37部，累计票房8.6亿元，占同期进口影片票房总额的53.98%。报告期内，与京东共同启动"跟着电影逛市集"活动，举办"欢乐新年 影映团圆"线下观影活动，让顾客沉浸式体验"电影+市集"双重场景。中影内容发行放映平台共覆盖3,118所大中小学校、社区等，累计订购影片36,110场。

3.放映板块：报告期内，根据优化经营的安排关停1家影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共有营业控股影院120家，银幕908块；公司旗下控参股院线和控股影院合计覆盖全国24,220块银幕和298.04万席座位，公司银幕市场占有率为29.61%。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控参股院线和控股影院合计实现票房32.44亿元，观影人次共0.75亿。

4.科技板块：报告期内，CINITY camera摄影机正式推出，即将进入剧组实拍应用。CINITY-X 3.8米及CLED 16米透声屏通过DCI实验室认证测试，成为业内首批通过最新测试标准CTP1.5的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国内已开业CINITY影厅257个，其中CLED影厅77个，已上映CINITY版影片481部，其中高帧率影片75部。报告期内，中影巴可新增放映机销售438套，在同期全国新增银幕市场占比为61%。

5.服务板块：报告期内，中影制片厂共计为92部影视作品提供了制作服务，包括50部电影作品，5部电视剧、网络剧、短剧作品，以及37部纪录片和宣传片等。中影云票务平台注册用户1,890.28万人，接入影院11,940家，超过全国可统计票房影院总数的88%。截至报告期末，中影融资服务中的影投、影院等客户共112家，累计服务客户共238家，融资合同余额1.31亿元。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57,682,500	67.3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4,606,493	0.78	0	无	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23,500	0.72	0	无	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13,523,500	0.72	0	无	0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23,500	0.72	0	无	0
央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68,500	0.47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740,341	0.3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910,094	0.26	0	无	0
杨海燕	境内自然人	4,506,100	0.24	0	无	0
李世纯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0.2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1,257,6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682,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06,493	人民币普通股	14,606,49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5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3,50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3,5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3,500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3,500
央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768,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68,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0,341	人民币普通股	5,740,3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10,094	人民币普通股	4,910,094
杨海燕	4,5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6,100
李世纯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8,484,229.21	6,258,564,785.5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5,319,077.96	4,541,798,021.2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074,399.02	2,973,799.36
应收账款	1,225,450,528.01	1,359,875,090.1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4,062,570.93	80,103,181.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02,302,635.37	88,625,872.7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545,289,504.65	1,472,055,054.32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1,047,501.09	1,082,921.9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708,796.71	353,324,372.78
其他流动资产	128,761,633.69	121,404,001.40
流动资产合计	15,329,500,876.63	14,279,807,100.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3,331,056.46	62,806,953.28
长期股权投资	354,632,821.61	348,758,87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0,867,209.64	663,322,378.3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43,006,102.83	1,463,433,280.21
在建工程	4,192,491.13	1,572,681.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98,244,953.55	725,203,662.08
无形资产	666,986,870.03	674,130,524.77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288,117,656.70	288,117,656.70
长期待摊费用	94,737,964.47	101,963,03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603,001.54	470,237,11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92,610.02	24,925,53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7,212,737.98	4,824,471,697.65
资产总计	20,086,713,614.61	19,104,278,79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9,080,000.00	1,217,7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613,919,077.92	3,730,189,630.81
预收款项	15,174,851.19	24,425,817.31
合同负债	417,570,431.78	439,425,52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0,728,765.04	94,744,402.76
应交税费	30,809,702.99	52,239,027.54
其他应付款	224,844,080.88	240,650,468.9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555,448.10	3,740,165.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542,528.26	113,517,829.32
其他流动负债	8,300,052.57	13,789,727.53
流动负债合计	7,037,969,490.63	5,926,702,425.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3,011,939.45	839,409,721.37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0,456,439.85	20,221,929.55
递延收益	357,270,950.33	361,898,71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335,070.24	318,356,703.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272,268.52	102,994,293.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5,346,668.39	1,642,881,359.14
负债合计	8,663,316,159.02	7,569,583,78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7,000,000.00	1,86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521,841,388.46	4,521,841,388.4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160,085.50	-7,100,095.3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68,086,573.61	768,086,573.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840,533,019.70	3,954,532,24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87,300,896.27	11,104,360,109.40
少数股东权益	436,096,559.32	430,334,90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23,397,455.59	11,534,695,01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86,713,614.61	19,104,278,798.02

公司负责人：傅若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宁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1,947,547.26	994,113,815.43
其中：营业收入	851,947,547.26	994,113,815.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3,956,012.16	1,157,970,197.30
其中：营业成本	848,278,895.00	1,025,673,124.7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228,683.52	19,088,089.57
销售费用	32,631,566.25	39,441,520.24
管理费用	103,966,922.50	99,111,213.27
研发费用	9,275,749.45	8,878,310.08
财务费用	-10,425,804.56	-34,222,060.64
其中：利息费用	21,612,927.48	19,278,900.66
利息收入	32,449,402.63	53,710,056.28
加：其他收益	14,731,600.03	50,415,47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86,535.01	20,169,08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73,944.94	7,807,494.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5,168.68	-381,720.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19,390.58	-2,965,65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820.89	-44,478.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24.70	4,525,564.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591,692.93	-92,138,111.09
加：营业外收入	373,993.05	185,666.75
减：营业外支出	571,128.45	1,161,24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788,828.33	-93,113,686.84
减：所得税费用	16,777,633.52	22,675,080.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66,461.85	-115,788,766.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66,461.85	-115,788,766.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99,222.94	-140,760,120.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7,238.91	24,971,353.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9,990.19	-607,012.9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9,990.19	-607,012.9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9,990.19	-607,012.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59,990.19	-607,012.90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626,452.04	-116,395,779.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059,213.13	-141,367,132.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7,238.91	24,971,353.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傅若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3,404,187.32	1,049,189,205.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578.58	2,18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286,389.83	1,648,060,19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242,155.73	2,697,251,57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9,698,698.90	812,980,627.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001,862.70	209,793,50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84,485.75	45,351,16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91,030.56	301,495,40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576,077.91	1,369,620,69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666,077.82	1,327,630,87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6,484,375.11	1,270,450,79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15,629.42	13,179,08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346.26	157,57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459,350.79	1,283,787,45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51,023.64	75,558,44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7,000,000.00	2,62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87.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947,911.31	2,697,558,44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511,439.48	-1,413,770,99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9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9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69,280.00	78,473,041.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341,76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5,719.81	29,651,08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4,999.81	108,124,12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4,188.89	-108,124,12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5,628.20	-318,145.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867,700.21	-194,582,38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8,645,889.05	7,837,484,27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9,513,589.26	7,642,901,889.34

公司负责人：傅若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蓓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宁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票房数据来源于拓普电影数据，票房统计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含服务费全国票房。）

（本部分所述的影片统计范围含上季度末跨期上映影片的当期数据；全国票房统计不含服务费及二级市场放映收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结合实际，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7项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公司章程	部分修订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整体梳理修订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4	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工作细则	部分修订
5	董事会艺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部分修订
6	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工作细则	新制定
7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8	舆情管理制度	部分修订

主要修订情况为：

上表第1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见本公告附件。

上表第2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主要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相关要求，明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上表4-6项为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主要是根据《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三节的调整内容同步修订或新制定。董事会同意前述制度自本次《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以人民为中心，创作生产和提供健康向上、品质优良、种类丰富、业态多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职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将服务国家战略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做电影精品创作的坚定践行者、电影科技创新应用的有力引领者、国产电影海外传播和进口电影交流互鉴的积极推动者、电影文化生态和电影产业生态的自觉建设者，打造主业卓越、品牌卓著、技术领先、治理现代的国有上市电影公司，为社会、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持续创造价值。
2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尚未解除前，其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依法经营、开拓创新、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股东利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依规依法，担当作为，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股东利益。
4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设置艺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等专业咨询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决策建议。
5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
6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7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为健全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内容创作与导向审核机制，董事会设艺术委员会，由董事及外部专家组成。艺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为健全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内容创作与导向审核机制，董事会设艺术委员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专家组成。艺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8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为健全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机制，董事会设科技委员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专家组成。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科技创新应用的政策与趋势； （二）为公司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提供指导和建议； （三）评估及指导公司重要技术项目； （四）评估及指导公司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事项。
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的重大战 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 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 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 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党委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纪检组织要履行好监督责 任。党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 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把关定向职责，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加强对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 （二）加强各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纪律处分等重大事项； （三）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强化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着力打造讲政治、守纪律、会经营、善管理、有文化的企业干部人才队伍； （四）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 （五）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创作优秀影视作品，积极参与国际影视交流合作，发挥国有龙头电影企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六）研究和讨论重大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高质量发展； （七）加强对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艺术人才的联系、培养和使用； （八）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和领导集团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九）执行党内规章制度和上级党组织要求的其他职责。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支持董事会科学有效运作，董事会对内设委员会设置予以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委员会名称

为进一步明确战略与社会责任的一体性，凸显社会责任在公司战略中的核心位置，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除名称调整外，委员会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不变。

二、调整董事会艺术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艺术委员会设立以来，收到不少来自产学研界的参与意向。为进一步凝聚专业力量，依据工作规则对成员予以调整，吸纳补充电影艺术、市场、剧集领域专家14名。调整后，董事会艺术委员会成员共52名，具体名单见附件。

三、组建董事会科技委员会

为健全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科技战略实施、重要项目研究上的专业作用，增设董事会科技委员会（简称"科技委"），为董事会和公司提供专业建议、战略支撑与资源链接。科技委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研究科技创新应用的政策与趋势；为公司实施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提供指导和建议；评估及指导公司重要技术项目；评估及指导公司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事项。

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该细则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之日起实施。科技委完成组建工作后，将另行公告人员组成及相关情况。

四、调整董事会专委会分类

为更好支持董事会科学有效运作，按职责方向对委员会进行分类定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聚焦治理建设、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等方向，履行监管要求的法定职责，承担决策前置研究把关任务，委员全部由董事会成员担任。包括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专业咨询委员会：聚焦艺术创作、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方向，发挥智库研究、专业咨询与资源链接作用，委员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外部专家担任。包括艺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艺术委员会成员

（2026年4月）

主任委员：傅若清

副主任委员：高山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 王红卫 文牧野 尹力 尹露 冯小刚 宁浩 左懿

刘震云 刘寅 刘晓世 孙海鹏 许宏宇 江志强 李少红 沈 严

陈凯歌 陈可辛 陈思诚 陈廖宇 陆亮 吴京 张冀 张永新

林木 易巧 郜昂 郝为 饶晓志 钟锐 赵非 赵小丁

赵晓时 郭帆 贾樟柯 秦海燕 徐建 扈强 黄建新 曹盾

程 耳 董润年 韩延 韩寒 游晓颖 路阳 管虎 廖拟

廖祥忠 霍廷霄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通知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改。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2.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3.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4.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5.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政策〉的议案》。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二期投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二期投资。

● 投资金额：总规模10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5亿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3年4月，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起"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首期投资（简称"青影首期"），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其中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5亿元），计划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三年内，投资30-50部青年电影人原创电影作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首期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2026年4月，青影首期投资期届满。为持续拓展初创生态，加强新人新项目储备布局，公司董事会批准启动"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二期投资（简称"青影二期"）。

一、青影首期实施情况

"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影创意(北京)电影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按照兼具商业价值、创新性和类型叙事的原则，对500多个原创项目进行筛选、评估与专业孵化，构建可持续的人才培养与项目孵化机制。青影首期投资期内，公司共投资29个由80、90后青年电影人原创的电影项目，包括17个主投项目、12个参投项目，其中10个项目已上映，其余项目正在拍摄制作或策划开发中。"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已成为兼具专业影响力与品牌号召力的青年创作者孵化平台。

已上映作品中：《一闪一闪亮星星》成为2024年跨年档的现象级爆款，《鹭鹭楼·惊魂》进入国产惊悚片票房前三，《那个不为人知的故事》《"骗骗"喜欢你》均实现票房超亿元。专业评价方面，《朱同在三年级丢失了超能力》获第37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儿童片"提名，《大场面》获第38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导演处女作"提名，《狮子回头》获第5届金鸡电影创投大会"最具潜力导演"评委会优胜项目"等荣誉，《飞行家》入围第38届东京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

在制或开发作品中：《呼吸》《狮子回头》《珍珠珍珠》《雪夜迷杀》《歌照明，舞照跳》《观心》正在后期制作中，计划于2026至2027年上映。《非正常死亡》《去星辰燃烧的地方》等10余个项目正在开发筹备阶段，为未来2-3年提供了优质项目储备。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以项目为载体引才筑巢。"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已签约导演、编剧、演员、作曲等近40名青年创作人才，包括国家级导演、青年导演、优秀作曲家、演员等，为创新拓展业务汇聚新力量。

二、青影二期投资概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二期投资〉的议案》。

（一）投资方案

发起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30年

投资金额：总规模10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另外5亿元将在选定电影项目或业务方案后，在项目或业务层面联合具有资源优势的业内公司共同投资。

投资标的：（1）青年电影人的原创电影作品；（2）AI电影或短片作品。总投资项目或作品不少于30个。单项目投资金额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投资款用于作品的开发、制作及宣传发行等。

投资收益：公司作为作品的投资出品方，在作品上映或投放后，通过院线及网络发行、版权销售、衍生品开发等方式取得投资收益。

（二）实施路径与目标

青影二期坚持出作品和出人才相结合，重点从巩固一期成果、滚动开发新项目、IP增值拓边界、生态闭环强保障四个方向推进，核心目标是前瞻性布局内容生态，储备优质项目与人才资源。

内容体系化：以轻量化、精品化、特色化为原则，持续优化"60%商业类型片、30%高概念创新影片、10%作者性影片"的项目开发体系，保持内容产出的稳定性与多样性。增强项目把控能力，降低投资成本和市场风险。

人才系统化：坚持出作品和出人才相结合，健全人才"选拔-签约-赋能-经纪"闭环机制。在用好已签约人才资源的基础上，五年内新增签约一批创作中坚，关注AI+电影复合型人才。发挥董事会艺术委员会"传帮带"作用，扶持打造一批深耕垂类、独具特色的青年创作工作室。

科技赋能常态化：以AI技术赋能青年人才培养，推动创作者熟悉、掌握AI制片能力。建立"AI原生创作者"孵化机制，探索AI+实拍协同创作路径。

价值开发多元化：构建"票房分账+非票房收入"多元互补收益体系，拓展IP全链路开发、制作服务、经纪佣金、文旅合作等多重盈利来源，降低单一业务、单一领域风险。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若后续对选定电影项目进行投资时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是公司面向未来的战略性人才与内容投资，通过系统孵化青年人才与类型化项目，构建兼具成长性与延展性的内容生态，为公司创作体系注入可持续的内生动力。

首先，青影二期聚焦挖掘和培养兼具商业类型思维与艺术创新意识的青年创作人才，通过系统搭建人才"蓄水池"，巩固自身创作力量，形成可持续造血的长效机制，为高质量作品输出提供根本的人才支撑，从底层提升公司在优质内容供给上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其次，投资布局一定规模的中小体量原创影视项目，尤其是具有年轻视角、类型化叙事的"小而美"原创佳作，可与公司创作主线——主流商业大片形成有机关联与互补，提升整体创作布局的多元弹性与市场适应性。

同时，通过青影二期，公司将探索AI影视创作生产，吸引和扶持善用AI技术的新一代创作人才，构筑起融合前沿技术与艺术创造力的人才壁垒与技术先发优势，为持续引领行业创新积蓄战略动能。

青影二期投资将根据项目选拔情况分步实施，并非一次性投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构成较大压力。公司用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青影二期计划投资项目数量多、覆盖类型广，公司在项目筛选及评估过程中，将首先考虑项目品质与青年电影人的培养潜力，项目实施及资金回收时间存在适度延长的可能。

青影二期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标的变化、行政审核等多方因素影响，并且电影项目存在投资周期较长、退出方式有限、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最终实现的回收资金和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于满足入选条件的候选项目，公司将组织董事会艺术委员会、创作工作小组或相关单位进行专业评估，审慎选拔具有开发潜力与市场前景的优质项目。项目进入创作体系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开发生产进展，及时把关指导，强化风险控制措施。

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规划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需要，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所制定。规划涉及的发展目标、业务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如宏观环境和行业趋势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根据需要对规划做出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29日，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2026－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简称"《规划》"）。《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贯彻落实"十五五"时期党和国家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特别是电影工作部署要求，主动服务电影强国建设战略，着眼深耕电影企业"国家队"主责主业、走好国有电影企业"第一方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作导向，建设挺膺担当、守正创新、善作善成、行稳致远的世界一流电影企业，为加快建成电影强国、助力中国电影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战略定位为：电影强国建设和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忠实执行者，电影精品创作生产的坚定践行者，电影科技高水平自主创新的有力引领者，国产电影海外传播和进口电影交流互鉴的积极推动者，电影文化生态和电影产业生态的自觉建设者。

到2030年，力争建成主业卓越、品牌卓著、技术领先、治理现代，有强劲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的国有上市电影公司，为社会、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持续创造价值。

二、业务布局

围绕战略目标，结合上一个五年战略规划落实情况和当前市场实际，对公司业务架构进行适当调整拓展，未来五年将在创作、发行、放映、科技、服务、创新六大业务板块上聚合发力、统筹推进。

三、业务战略

（一）创作板块

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持续完善主流商业影片为核心、多元类型影片为侧翼的内容创作格局，把公司打造为国内主流商业影片创作标杆。积极探索AI在创作全领域的融合应用。

探索新时代主流商业影片创作新模式。抓紧抓实重大题材和重点献礼片创作生产，推出一批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加强引领社会主流价值和具有行业示范性的商业影片创作，构建精品内容矩阵。

丰富类型电影创作体系。推动电影创作系列化、品牌化发展，深化多元风格与类型元素的融合探索。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温暖现实主义影片创作，拓展动画、科幻、自然影像等类型赛道，探索横竖屏互动、长短片联动等新模式，满足不同群体的观影需求。

推进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坚持出作品和出人才相结合，实施"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二期）。挖掘培养兼具商业类型思维和艺术创新意识的青年创作人才，打造一批深耕垂类、独具特色的创作工作室。以轻量化、精品化、特色化为原则，孵化更多"小而美"的原创佳作。凝聚善用AI的新一代创作力量。

拓展网络剧集内容创作。深化与主流视频平台、新兴流媒体的战略合作，做精平台定制剧集，探索原创剧集开发，生产一批口碑与流量双在线、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的高质量剧集作品，逐步提升在网生内容创作领域的影响力。

推动影视制作体系转型升级。利用AI技术重塑影视制作链条，实现制片成本的有效管控和制片服务的提质升级。搭建一体化AIGC内容制作平台，提升工业流程化生产输出的专业化服务能力。活化利用中影制片厂园区资源，探索向融影视制作、体验、消费于一体的工业化文旅目的地转型。

（二）发行板块

国产、进口影片发行并重，加强宣发能力建设，守牢发行技术优势和票房结算优势，持续巩固在发行市场的综合领先地位。

发挥国产电影发行主力军作用。守好发行市场占比和经济效益"基本盘"，深化分区域发行、分众发行和多渠道精准发行，探索建立"科学院线""青年电影放映联盟"机制。深挖预约放映、影院直播潜力，拓展非档期电影和非影内容收入来源。全力开拓电影发行放映"二级市场"，拓展电影联动消费空间。

提升进口电影发行质效。进一步加强版权合作，优化片源结构，扩充片源储备，满足高品质、多样化、多国别观影需求。精耕分线发行，做强主题档期，挖掘经典复映价值，激活艺术片市场。探索IP合作与延伸业务，开展分国别、分专题的进口片宣传推介及艺术普及，打造有特色的品牌活动。

发挥数字发行技术服务基础支撑作用。做好数字发行、统计结算、密钥分发、数据支撑、网络传输等一站式发行服务，推动数字发行服务提质增效。建好用好"安全加密、灵活调度、高速直达"的内容传输专网。提升统计速度与质量，缩短片款结算周期，为片方提供高质高效的统计结算服务。

（三）放映板块

持续巩固影院管理转型成果，因地制宜新建自营影院，持续提升控股影院盈利能力和风险防控。支持所属院线整合重组。深化主控影片放映落地能力。

做优做强全资和控股影院。聚焦团队管理、内容特色、品牌打造和新业态拓展，全面提升"中影国际影城"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大力推动高格式电影CLED影院放映系统全覆盖，丰富银幕播映内容，拓展餐饮、娱乐、文创等多业态服务，推动影院从单一放映功能向多元文娱消费空间迈进。

推动电影院线稳健发展。整合控股院线资源，推动院线组团式发展。深化院线良性互动，力争加盟影院在资源、效益上体现较强的比较优势。利用院线加盟影院数量多、布局广、市场感知力强的特点，积极开展分线发行业务。

提升自营网络售票平台运营效能。加强"中影电影通"平台运营管理，强化"中影云"系统功能，扩大直连上线影院覆盖范围，拓展与电影平台、大型企业的票务合作，持续改善用户体验和客户日活粘性。

（四）科技板块

进一步增强电影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以CINITY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为牵引，进一步培育高格式电影技术在全行业乃至全球范围的领先优势。

推进高格式电影技术研发应用。深化高水平电影科技研发，推进核心设备工业化设计生产供应链建设，扩大相关技术标准覆盖范围。优化拓展CINITY系列产品，持续提升海内外市场占比。推动CINITY-X系统研发和推广应用，满足多领域多场景观影需求。高标准运营北京和洛杉矶专属母版制作中心，丰富国产及进口影片CINITY专属版供给。

深耕电影器材销售和技术服务体系。保持在投影放映机市场的高占比优势，提升电影器材销售和展览展示的标杆地位。用好"中影综合业务服务平台"，提升智慧影院运营技术服务效能，为影管总部提供集约化管理技术支持。围绕"成果转化、产业集聚、品牌传播"三大方向，打造创新型电影科技园区标杆。

（五）服务板块

用好电影全产业链业务资源和人才等优势，持续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手段、提升服务效果。

推动海外传播推广。打造有辨识度的电影海外交流品牌和IP项目，服务国内艺术电影、中小成本特色电影参加海外节展。推动建立中国电影海外院线。

探索影视定制服务。聚焦地方政府、大型企业的宣传推广需求，定制化提供电影IP开发、立项及剧本创作，项目开发投资宣介等一条龙服务。

做优电影票务监察。提升放映终端票房监察专业化水平，依法依规完善监察机制、改进监察手段，成为行业信赖的服务商。

做强融资租赁服务。增强融资租赁专业服务能力，赋能产业提质升级。

（六）创新板块

顺应时代发展和文化产业发展、大众文化娱乐多样化需求等新变化新趋势，以"电影＋"为主线开展业务创新，持续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综合竞争力。

加强电影领域AI研究。推动AI在创作、制作、宣发、放映全链条的应用落地，巩固电影产业AI场景应用领先优势。

拓展电影文创业务。推动自有经典和原创电影IP的文创转化，打造系列化、主题化文创潮玩产品。健全从创意设计到生产落地的一站式服务体系。

探索电影文旅业务。联动地方文旅资源，开发影视主题文旅体验、实景沉浸项目、特色研学线路，构建"内容+场景+体验+消费"新业态。

四、职能战略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现代公司治理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贯彻执行。以构建科学、决策理性、运行高效为目标，深化董事会建设，推动董事会、经理层切实履行职责，切实规范企业决策与运营机制，加强财务、资金与资产监管。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用足用好资本市场工具，探索建立符合文化企业特性的市值管理工作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拓宽选人视野渠道，探索柔性引才模式，吸引集聚一批编剧、导演、制片、技术研发、资本运营等领域优秀人才，搭建涵盖创作、制作、管理全链条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干部选拔配备，着力培养选拔干事创业优秀干部。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全面实施人才"双通道"机制，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改革薪酬激励制度，对引进的高端紧缺人才、核心关键人才，建立与业绩紧密挂钩、更具灵活性和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三）加强数智化建设，业财融合赋能经营发展

打造高效协同资金管理体系，优化结算流程。探索AI在财务领域的应用，提升资金结算效率。加强资金预算全流程管控，强化运营资金统筹调度，推动资金管理提质增效。建设"智慧财务"，全方位提升财务工作智能化水平。强化业财融合，前置财务风险防控，将风险规范嵌入日常操作流程，筑牢财务合规防线。深化数据赋能应用，构建数据分类分级体系，形成"数据整合—质量提升—价值挖掘—决策支撑"完整链路，有效赋能决策。

（四）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屏障

持续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管理体系，健全内控、合规与风控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升全员风险意识。强化业务单位、风控部门、审计部门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共同筑牢重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健全涵盖风险管理全流程、全环节的信息管理系统。推行穿透式管控，打通管理堵点，消除管理盲区，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五）强化信息化智能化应用，驱动管理创新升级

以建设"智慧中影"为目标，驱动数智化管理变革。加快建设企业级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业务、财务、法务、资产、采购等全链条数据互联互通与协同运作。推进合同智能管理、财务流程自动化、资产闭环管理等应用场景落地，全面提升管理效率。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实现一体化网络运营和各系统攻防联动。

（六）塑造特色企业文化，提升品牌价值与影响力

以公司使命任务、战略定位、历史传承与核心价值为基础，全员参与企业文化建设，持续营造文化氛围。加强品牌声誉管理，做强做优做大母品牌，做深做实做精核心子品牌，构建资源集约、结构合理、协同高效的品牌传播体系，塑造真实立体生动的品牌形象。常态化开展电影艺术欣赏交流研讨，持续建设"文化中影""书香中影"。

（七）践行社会责任，彰显中央企业良好形象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可持续发展机制。通过内容创作、科技创新、公司治理、人才培养等方面实践，推动ESG绩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

（八）健全监督体系，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以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全面从严治企，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内部审计、会计监督等监督机制的作用，统筹整合公司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完善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规划》是公司对未来五年发展的方向性、系统性部署，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公司将有序有力推进落实，通过在内容创作、科技创新、治理建设、行业引领等方面的努力和实践，持续提升经营质量、释放发展活力，推动战略目标的全面实现，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发布《中国电影"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2024年度评估报告及2025年度行动方案》，并定期对方案实施进展及成效进行阶段性回顾，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中国电影"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2025年度中期评估报告》。

2025年，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落实落地，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在对2025年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行业特点和投资者诉求，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就2025年评估报告及2026年行动方案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5年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一、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经营质量

（一）抓好电影创作生产。2025年，公司出品并上映电影39部，合计票房占国产片总票房的35.37%，公司出品影片在年度票房前十中占据5位，并斩获华表奖、金鸡奖等151个国内外奖项。其中，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的电影《南京照相馆》于暑期档上映，以悲怆但克制的镜头回眸历史，凝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民族共识，取得国内票房超30亿元、海外票房近550万美元，斩获暑期档票房冠军；电影《志愿军：浴血和平》全面彰显中华儿女的信念和气魄，让历史记忆庄重可感、直抵心灵，获国庆档票房冠军并居观众满意度榜首，"志愿军三部曲"完美收官。

（二）重塑发行业务优势。完成发行机制改革，以全新的中影发行矩阵重塑专业化竞争优势：专设进口电影发行团队，多维度激活进口影片市场；加强创作发行业务联动，增强宣发针对性和有效性；建强中影传输网络，打造高效精准快捷的发行平台，为全链条、多场景发行提供支撑与保障；整合二级市场业务，拓展增量市场。2025年，公司全年发行影片616部，结算票房366亿元，占全国总票房78%；《疯狂动物城2》以1.09亿观影人次刷新纪录；中影网络部署影院近万家，高速传输单片不超过2小时；校园、社区、部队等多场景放映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三）推动影投向影管转型。全面梳理旗下影院资产与运营体系，加强统一管理、创新特色经营，提升中影影院综合竞争力。坚持终端提质升级路线，全面推进控股影城特殊厅改造，以CINITY系统提供更佳观影体验。大力开发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特色展品、卖品、活动，以多元化体验、多样化经营吸引观众。至2025年底，公司旗下控参股院线和控股影院合计覆盖全国25,818块银幕和319.46万席座位，公司银幕市场占有率31.26%。公司旗下营业控股影院121家、银幕914块，2025年平均单银幕产出82.41万元，居行业领先。

二、推动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升级

（一）推进产研用融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格式电影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系统研发与应用》已完成多项重点任务，项目成果获得2025年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累计取得电影科技相关知识产权540项。

（二）加快技术产品创新步伐。CLED新推出10米、20米和23米产品通过DCI最新认证，在高端电影放映领域取得多个世界第一，在巨幕LED透声领域实现了开孔率最大，屏幕最薄，完美还原影院LED屏幕声音品质。中影CINITY专属摄影机CINITY camera完成研发测试，支持原生4K、基础帧率120fps，并具备CINITY专属色彩空间，即将进入剧组实拍应用。

（三）推动成果转化应用。截至2025年底，国内已开业CINITY影厅248个，其中CLED影厅67个。海外开业和在建CINITY影厅26个。累计制作CINITY版本影片466部，其中高帧率影片72部。在《阿凡达3》上映期间，CLED影厅以场均128人次、上座率40.6%位列全国特效影厅首位。CINITY science已在全国5家科技馆安装落地，其中上海科技馆CLED巨幕厅于2026年1月开映，成为目前全球最大CLED巨幕影院。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履职效能

（一）加强治理制度建设。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夯实公司治理根基。2025年，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新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完成《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25项制度修订。制定并披露舆情管理等专项制度，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规范性、系统性、有效性。

（二）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2025年，公司经法定程序完成换届选举，正式组建第四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在行业经验、专业背景与多元化视角方面实现了有机平衡与优势互补，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与保障。深入贯彻新《公司法》精神，完成治理机制改革，将监事会所对应的各项监督职责，系统落实到审计委员会的实际工作流程与日常操作规范之中。为贯彻中央文化企业治理要求，首次组建董事会艺术委员会，为电影精品创作、人才梯队建设注入高端智力资源与专业支持。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2025年，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支持公司发展，没有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中小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公司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和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与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挂钩，薪酬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董事会、经理层与股东的长期利益相统一。

四、加强沟通交流，传递公司价值

（一）做好常态化沟通交流。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2025年接待超过10次投资者调研，参与5次分析师会议，接听并处理IR专线电话530余通，上证E互动答复率100%。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公司入选"2025年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

（二）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2025年，公司结合定期报告举办3场业绩说明会，由董事长带队，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通过视频问答、文字互动等形式，与境内外机构、媒体、投资者充分交流。公司连续第四年蝉联"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三）创新投资者沟通方式。2025年，公司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提醒服务，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2025年10月，公司举办"我是股东——走进中国电影"活动，邀请40余名中小投资者深入公司实地调研，并与董事高管面对面交流，直观感受和了解公司的业务进展、文化氛围与科技研发成果，增进了股东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

五、优化回报机制，共享发展红利

（一）坚持稳定合理的现金分红。坚持以务实有效的措施回报投资者，与股东共享长期发展红利。2025年7月，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已于2025年1月实施完毕），两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88.2万元（含税），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1.14%。公司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24.18亿元注，平均分红率达到54.05%，处于市场较高水平。

（二）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中国电影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已于2025年底执行完毕，所有规划事项均落实到位。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在全面总结以往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已制定《中国电影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明确了现金分红实施条件、具体比例及决策程序，已于2026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部分 2026年度行动方案

一、聚力精品创作，繁荣电影市场

（一）打造电影精品力作。坚持导向性与创新性并重、历史纵深与类型探索并行，全力打造品质精良、双效统一的优秀作品。科幻大片《流浪地球3》即将杀青，上部拟于2027年春节档上映。围绕建军百年主题创作的电影《无限之战》即将开拍，以近未来战争的前瞻想象，展现人民军队攻坚克难的精神风貌。围绕改革开放五十周年主题，开发电影《我不是梵高》《天才翻译家》，反映改革开放浪潮、新时代奋斗历程中个体与时代的共振。加大多类型多题材创作力度，推进人物传记、科幻喜剧、悬疑惊悚等项目的开发创作。

（二）推进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坚持出作品和出人才相结合，在一期实践的基础上，启动"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二期投资计划。以轻量化、精品化、特色化为原则，打造一批深耕垂类、独具特色的创作工作室，孵化更多"小而美"的原创佳作。积极探索AI在创作全领域的融合应用，凝聚善用AI的新一代创作力量。

二、坚持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发展

（一）推动科技创新应用。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推进高格式电影相关技术和工艺研发，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持续优化CINITY系列产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进一步提升CINITY和CLED系统在国内外放映市场占比，丰富国产及进口影片CINITY专属版供给。推进CINITY-X系统的研发推广，满足多领域多场景观影需求。推进AI研发应用，加快市场化商业化应用。

（二）拓展新业态新模式。探索深耕发行主渠道，聚焦科学科普、经典复映、青年电影人作品建立特色化发行机制，以差异化策略培育细分市场。持续提升中影传输专网的数字化服务能力，为电影市场的扩容、创新、增效提供有力支撑。丰富预约放映、影院直播供应，拓展电影二级市场和"跟着电影逛市集"等多元放映场景。开展影院特色经营，丰富多业态服务，推动影院向多元文娱消费空间迈进。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履职效能

（一）加强治理制度建设。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夯实治理根基。一是积极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明确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更好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期价值创造。二是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专项管理制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在前期试行的基础上，正式实施《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健全会商研判、联动处置工作机制，提升声誉管理与舆情应对能力。

（二）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一是优化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设置，设立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完善专门委员会前置研究把关、专业咨询委员会促进发展的分类定位，更好支持董事会的科学有效运作。二是健全内控、合规与风控协同机制，强化业务单位、风控部门、审计部门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筑牢重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三是加强品牌声誉管理，推动品牌战略与企业战略一体部署，同步实施，深化社会各界对公司的理解和认知。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本方案起草时，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影集团询问其股份意向和减持计划，中影集团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维护投资者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中影集团没有在2026年内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切实与公司、中小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促进控股股东提升合规意识、董事高管提升履职能力，第一时间传导最新监管政策与合规要求，切实筑牢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的坚实基础。

四、加强沟通交流，传递公司价值

（一）做好常态化沟通交流。公司始终把尊重投资者、保护投资者作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投资者需求出发，不断健全沟通交流机制。2026年，公司计划接待不少于20次的投资者调研，组织或参与不少于4次的分析师会议，保障IR专线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答复率100%。

（二）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贯彻《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2026年，公司计划召开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带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通过视频答问、文字互动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建议和意见。

（三）创新投资者沟通方式。在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与形式，积极传递公司价值。2026年，公司股东会将继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提醒服务，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进一步丰富"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开放日"的活动形式，联合财经媒体制作专题节目，让投资者更及时、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动态。

五、优化回报机制，共享发展红利

（一）坚持稳定合理的现金分红。坚持以务实有效的措施回报投资者，与股东共享长期发展红利。截至本方案公告日，董事会已就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拟派发现金红利5,974.40万元（含税），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26%。2026年，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发展阶段、战略规划，以及公司盈利水平和下一年度重大资金安排等情况，以全年分红派息率不低于40%（含中期分红、年度分红）为基准，拟定分红方案。

（二）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积极贯彻新"国九条"精神，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严格实施《中国电影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与中小股东加强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股东、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益。

中国电影董事会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定期评估相关举措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况而形成的判断和工作思路，未来实施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经营计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022年未满足分红条件，没有进行分红。）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傅若清主持，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制订2026-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2026-2030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公告编号：2026-008）。

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二期投资》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中影青年电影人计划"二期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修订〈舆情管理制度〉并正式实施》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修改〈会计政策〉》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